

公司签订《2026 年科技服务协议》重大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6〕37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金融监管总局令 2025 年第 4 号公布，根据 2025 年 5 月 1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等规定，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科技”）签订《2026 年科技服务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深入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打造核心科技能力，驱动健康生态高质量发展，遵循“共建共享、成本共担”、“谁受益、谁承担”及“专项委托、合理对价”的原则，我公司与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科技”）开展了 2026 年科技服务项目，并于 2026 年 9 月 1 日签署了《2026 年科技服务协议》和《2026 年科技服务补充协议》，由人保科技为我公司提供信息化服务。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金融监管总局令〔2025〕4 号）和公司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该事项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审批、报告和信息披露。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合同服务内容包括共享项目及服务与专属项目及服务。共享项目及服务指基于集团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具有“战略性、基础性、通用性、共享性”特征的科技项目，一般涉及2家（含）及以上公司；专属项目及服务指人保科技根据我公司专门需求委托而相应提供的个性化/专项服务，服务对象仅面对我公司的项目。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科技是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包括：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

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鹿慧

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 288 弄 4 号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健康”）

乙方：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乙方承诺并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科技服务以及相应工作成果，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并接受甲方的考核。甲方承诺并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生效时间：2026年9月1日。

履行期限：2026年12月31日。

（二）定价政策

在合同有效期内，人保科技将坚持定价公允、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收费标准的原则，严格实施成本管控。具体操作上，以全面预算管理为基础工具，以项目为基本单元，依托项目实际投入资源，依据人保科技综合费用预算，按成本口径测算人年/人月单价，并结合委托项目的预估投入量估算项目收费。结算阶段，根据当年实际执行情况与我方完成清算。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合同各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经人保健康党委审议和董事会决议，人保健康与人保科技签署科技服务协议，人保科技需按照人保健康要求，遵照协议规定提供共享项目及服务和专属项目及服务，协议金额

未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价格客观公允。该协议按照当年分期预付、半年结算、年度汇算的方式进行结算，协议金额 36087.39 万元。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情况

2026 年 7 月 23 日，我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人保科技签订<2026 年科技服务协议>的议案》。2026 年 7 月 24 日，我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人保科技签订<2026 年科技服务协议>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人保科技关联方合作的 2026 年科技服务协议构成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该交易符合平等、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及保险消费者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查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